無

	公	職	人	員	財	Ž	k E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煌雄	:	服務相	de ell	1. 立法	去院			- 職 和		立法委	· 員
下积八姓石	與海州	-	A 及 4分 47	交 神	2.				柳柳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吳月	娥			三女			黄〇岁	Ķ.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範	圍(持分	·)	所有:	權人
宜蘭縣冬山	鄉廣興村	興安段	474地號	虎(農均	也)		874	3分之1			黄煌雄	É
宜蘭縣冬山	鄉廣興村	興安段	475地影	虎(農均	也)		1, 353	3分之1			黃煌雄	ŧ
台北市松山	區民生段	129-39	地號				129	4分之1			吳月姫	R
台北縣板橋	市介壽段	394地界	虎				586	10000分	之99		吳月姫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範	圍(持分)	所有:	權人
宜蘭縣冬山	鄉廣興村	興安段	1418地	號建號	虎770	1	54. 74	3分之1			黃煌雄	ŧ
台北市松山	區民生段	129-39	地號建	號524	1		93. 96	所有權法	全部		吳月姫	t
台北縣板橋	市介壽段	394地影	虎建號3	996				所有權	全部		吳月姫	₹
註:面積49	. 247平方	公尺.										
(二)船舶												
種		類總	3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汽	、缸	容	量	牌	照 岩	旎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 60	0сс		ASC	000)	吳月娟	₹		
(四)航空器												
I I AT THE ORDER TO SHEET THE PARTY OF THE ORDER TO SHEET THE ORDER TO												

(五)存款(總金額	:
1. 新臺幣存款	Č

5, 167, 554 元)

種類	存 放	機構	户 名	金額
定存	大同公司		吳月娥	2, 200, 000
定存	花旗銀行		吳月娥	1, 509, 882
活期儲蓄	台北市銀行		吳月娥	47, 692
活期儲蓄	彰化銀行		吳月娥	208, 388
活期儲蓄	華南銀行		吳月娥	561
定存	大眾銀行		吳月娥	330, 000
郵政儲金	郵局		吳月娥	99, 126
活期儲蓄	台北市銀行		黄煌雄	555, 250
活期儲蓄	華南銀行		黃煌雄	12, 269
郵政儲金	郵局		黃煌雄	204, 386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è	名	金	額
'	221	۳,	~••	.,		ν α		,	74	折合新臺	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							

出事業投資(總金額:

3,2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吳月	ノメ		慈心社教機構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2段273巷1號										2, 200, 000		
黄煌雄		大新店民主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328巷4號									1, 000, 000				

(生)備註

申請人繼承先父黃炎桐遺產,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興安段地號474號874平方公尺地號475號1353 平方公尺,繼承人三人,房屋冬山鄉廣興村興安段1418號建號770號154.74平方公尺繼承人三人, 房屋基地過戶中.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黃煌雄

申報日期: 84年12月29日

八三二七